

英語能力要求須知

前言

鑑於本院乃國際認證的學術機構，又因修讀神學過程中必須參閱一些以英語寫作為主的神學書籍和期刊，故此具備良好英語閱讀能力已成必須條件。有見及此，本院的碩士和博士級別課程均設「英語閱讀能力」之要求。凡申讀這等級別之課程者，必須符合以下英語能力之要求，否則便要修讀和通過本院所開辦的《神學英語(一)》及/或《神學英語(二)》方可。[註：這兩個科目均為非學分科目，不會計算在其「平均積分點」中。]

此外，雖然本院學士級別的課程並未要求需達至此等英語能力，但本院誠意鼓勵學士程度的學員仍考慮修讀這兩個《神學英語》的科目，以提升自身的英語閱讀能力，從而可以使用更多神學研究資源，達到擴大與加深其學習之果效。

英語能力要求細則

1. 由 2019 年 1 月起，凡申讀本院碩士及博士級別課程者，必須符合以下英語能力要求：
申讀碩士級別課程者，需提供以下英語能力之證明：
「雅思」(IELTS) 綜合成績達 5.5，
或「托福」(TOEFL) 綜合成績達 60 (Internet-based test)；
申讀博士級別課程者，需提供以下英語能力之證明：
「雅思」(IELTS) 綜合成績達 6，
或「托福」(TOEFL) 綜合成績達 75 (Internet-based test)；
備註：
「雅思」(IELTS) 的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ielts.org/en-us> (國際版)
「托福」(TOEFL) 的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toefl.etest.net.cn/> (國內版) 或
<https://www.ets.org/toefl> (海外版)
2. 若申讀者曾於以英語授課的學院完成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位課程，可豁免本院這項英語能力的要求；
3. 申讀者必須在被學院正式取錄後的三個月內，提供「雅思」(IELTS) 或「托福」(TOEFL) 的英語能力之證明；

4. 申讀者所提供的「雅思」(IELTS)或「托福」(TOEFL)的英語能力之證明，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簽發日期，必須是最近兩年之內，逾期無效；(ii) 提交方法，必須由「雅思」(IELTS)或「托福」(TOEFL)的簽發機構直接送交本院；
5. 申讀者如未能提供上述「雅思」(IELTS)或「托福」(TOEFL)的英語能力之證明時，必須參加本院的「英語能力評核試」。若於該「英語能力評核試」未能取得 50 分(100 分為滿分)者，必須修讀本院的《神學英語(一)》和《神學英語(二)》。若取得超過 50 分而未能達至 70 分(100 分為滿分)者，必須修讀本院的《神學英語(二)》；
6. 因未能滿足上述要求而要修讀本院的《神學英語(一)》及/或《神學英語(二)》者，必須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碩士級別學員：必須於被接納為學員而修讀其課程至第 4 個科目前，完成入學條件中所要求修讀的《神學英語》科目，即(一)及/或(二)；其成績必須符合該等科目的合格要求，不合格者需要重修。若在修畢其課程至第 5 個科目後仍未能通過上述要求時，必須重修直到合格為止。

博士級別學員：必須於被接納為學員而修讀其課程內第 2 個研討班前，完成入學條件中所要求修讀的《神學英語》科目，即(一)及/或(二)；必須符合該等科目的合格要求，不合格者需要重修。若在修畢其課程至第 2 個研討班後仍未能通過上述要求時，必須重修直到合格為止。